

國立政治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1月1日	期末金額 12月31日
現金及定存(A=1+2+3)	4,335,823	4,799,391
現金(1)	1,250,241	1,710,299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210,000	210,0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2,875,582	2,879,092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15,317	40,466
流動金融資產(4)	210,000	210,0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210,000	210,000
應收款項(6)	15,813	16,127
短期貸墊款(7)	99,504	24,339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478,795	1,592,982
流動負債(8)	2,209,296	2,321,811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828,542	883,607
存入保證金(10)	74,618	90,019
應付保管款(11)	14	1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23,409	64,75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	13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6,770	11,943
可用資金(E=A+B-C-D)	2,955,575	3,234,932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填表說明

1：第1季為3月31日、第2季為6月30日、第3季為9月30日、第4季為12月31日。

2：應於表下說明支出用途、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政大說明

1：111年1-12月支出用途：

(1)用人費用2,543,503千元(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732,055千元)。

(2)服務費用720,064千元(不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732,055千元)。

(3)材料及用品費165,897千元。

(4)租金與利息115,819千元。

(5)折舊、折耗及攤銷449,818千元。

(6)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030千元。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25,707千元。

(8)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2,205千元。

(9)其他240千元。

合計：4,534,283千元。

2：可用資金期初與期末金額之差異，主要係本年度業務收支執行結果產生賸餘，以及部分工程前置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時間較長，未能於111年度決標，致期末可用資金增加。